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举办 2025 年枣庄市“鲁班传人”职业技能大赛——城市管理网格员竞赛的通知

各区(市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，有关部门(单位)，各技工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积极营造“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”的社会风尚，助力我市城市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，计划举办 2025 年枣庄市“鲁班传人”职业技能大赛——城市管理网格员竞赛，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竞赛组织

(一)主办单位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(二)承办单位

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(三)协办单位

峰城区民政局

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峰城区市场监管局

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

(四) 竞赛组委会

大赛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，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。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具体负责本次竞赛的组织和实施及技能等级证书发放工作。

二、竞赛项目

本次竞赛为市级二类职业技能专项竞赛，竞赛项目(工种)为“城市管理网格员”个人单项赛，设置理论考试、技能实操两个竞赛项目。

三、竞赛内容

竞赛以城市管理网格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(三级)以上要求进行。竞赛内容由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组成，总成绩中理论考试成绩占 30%、技能实操成绩占 70%。理论知识采用笔试办法，试题从职业技能评价题库中抽取；技能实操采取现场操作的办法进行，操作技能试题由竞赛组委会根据国家职业标准，并结合实际，按相关标准规范和考核方法进行命制。

四、参赛人员要求

报名选手须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，自觉遵纪守法，热爱本职工作，恪守职业道德；应熟练掌握专业理论知识，具备扎实的操作技能。年满 16 周岁(含)以上，各类企业、院校、

社会组织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的人员均可报名。已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“全国技术能手”“山东省技术能手”“枣庄市技术能手”的人员，原则上不再以选手身份参加本次比赛。

五、竞赛安排

(一) 竞赛时间: 拟于 2025 年 11 月中旬举行

(二) 竞赛地点: 枣庄市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具体比赛时间及注意事项, 报名后由协办单位通知至选手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竞赛设置个人奖项。设一、二、三等奖, 分别不超过 1、2、3 名, 另设优秀选手若干, 总获奖人数不超过决赛人数的 60%, 获得决赛个人第 1 名且 16 周岁以上职工(教师)身份的选手, 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荐申报“枣庄市技术能手”, 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后颁发证书。获得决赛前 3 名的职工(教师)选手, 符合条件的, 可晋升二级/技师职业技能等级, 已具有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, 符合条件的, 可晋升一级/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, 各职业(工种)决赛其他获奖职工(教师)选手, 符合条件的, 可晋升三级/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。

七、报名须知

报名截止时间: 2025 年 11 月 9 日

报名方式:

方式 1: 参赛选手须填写《枣庄市“鲁班传人”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选手登记表》(PDF 扫描件电子版, 以“姓名”命

名)。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、证件照电子版(白底, jpg 格式, 小于 20k, 建议像素 240*320, 以本人身份证命名)。

以上材料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并进行电话确认。

方式 2: 将以上材料纸质版交到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13 办公室(峰州路 16 号)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电话: 0632-7507773

邮箱: ycrfzx@zz.shandong.cn

九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及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, 扩大技能竞赛的公众认知度和影响力, 切实组织好本地企业、院校的竞赛报名工作。

(二)发现大赛报名选手存在伪造信息、替赛等不诚信行为的, 直接取消比赛成绩, 撤销各类奖励。

附件: 2025 年枣庄市“鲁班传人”职业技能大赛一城市管理网格员竞赛选手登记表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10 月 21 日



2025 年枣庄市 “鲁班传人” 职业技能大赛 —城市管理网格员竞赛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	文化		照 片
身份证号							
职业（工种）							
工作单位							
通信地址				所在区			
联系电话							
获得荣誉 奖项							
个人简历							
推荐单位意见：				赛项承办单位意见：			
（盖章） 2025 年 月 日				（盖章） 2025 年 月 日			